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董俐

電 話:04-37061544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19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六ATTCH1 ATTCH2

主旨:銓敘部令,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 休假日數時,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,以及曾服務 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得採 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4599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,銓敘部以旨揭令釋 自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其 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 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 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(構)」包含公營事業 機構;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 言,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 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於1月派代者,依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7條第1項規 定之日數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於2月以後派代 者,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月至年 終之在職月數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  - (二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於該 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以其屬請 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(任)年資

第1頁 共2頁



1100007915

銜接,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,是渠等人員之休 假得賡續實施。

- (三)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,於該 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,以其屬 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,是有 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,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 任用後,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,依請假規則第7 條第2項規定,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, 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;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 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,得將該段任職年 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,計算其當年度在 職月數比例,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- 四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公務人員權益及請領休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,請確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五、另有關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,自111年1月1日 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子公文